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9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 1.00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等相关公告。其中子议案 1.0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含本数）。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效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登记；

4、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0-16:30；

5、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吴开路 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金增林先生

联系电话：0512-61110000

电子邮箱：zljin@szfuture.com

邮 编：215144

7、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1386
- 2、投票简称：未来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按以下授权参与股东会提案的投票表决，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 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 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 09	《关于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